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680460020255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依提木孔乡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叶城县春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春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春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叶城县春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949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/地面硬化	-	-	品牌:	1	m²	8932.40	8932.4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932.4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玖佰叁拾贰元肆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949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8932.4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此项目。项目详细如下：

1、食堂大厅安装铝合金门：11.78m²*580=6832.4元。2、食堂食材库墙面粉刷：50m²*18元=900元。3、食堂墙面铺瓷砖：10m²*120元=1200元，原有损坏的瓷砖拆除重铺瓷砖。合计金额：8932.4

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规定对操作人员做好必需的劳动安全保护工作，如因乙方操作人员不当而造成的工伤事故损失费，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自行准备工具、聘请人员，自行负责施工安全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行为，造成返工，因此造成的材料损失、人工损失概由方自行承担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桃大道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82600120101038363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